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陈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扬杰科

技 3 号厂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